

中共太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太编〔2021〕16号

中共太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太康县民政局等五个部门行政 职权事项的通知

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康县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太政办〔2016〕50号）文件精神，本着能放尽放，方便群众的原则，对我县31个部门行政职权进行梳理、调整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医疗保障局行政职权事项共计79项，调整情况如下：

一、民政局

（一）下放的行政职权（共3项）

1. 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行政给付）

2. 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行政给付）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核定（行政给付）

二、应急管理局

（一）新增的行政职权（共 45 项）

1.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许可）

2.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许可）

3.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许可）

4.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5.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6.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7.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8.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9.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0.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1. 对烟花爆竹生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2.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3.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4.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5.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6.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7.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8.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19.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20.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

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2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22.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23.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24.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25.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26.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27.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28.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30. 对烟花爆竹生产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31.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32.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行政

检查)

33.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4.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行政检查)

35.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6.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7.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8.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39.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2.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其他职权)

4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其他职权)

4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行政给付)

(二) 取消的行政职权 (共 3 项)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
2.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其他职权)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其他职权)

三、林业局

(一) 取消的行政职权 (共 7 项)

1. 木材运输许可证 (行政许可)
2.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商务局

(一) 取消的行政职权 (共 1 项)

1.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五、医疗保障局

(一) 增加的行政职权 (共 20 项)

1. 城乡居民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行政给付)
2. 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异地费用结算 (行政给付)
3. 城乡居民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

的医疗费用（行政给付）

4. 城镇职工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行政给付）

5. 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异地费用结算（行政给付）

6.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行政给付）

7. 城镇职工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行政给付）

8. 基金监管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诈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行政处罚）

9. 基金监管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信息变更登记（其他职权）

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核准登记及费用征缴（其他职权）12. 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重大特大的就医管理（其他职权）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其他职权）

1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其他职权）

1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其他职权）

16.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其他职权）

17. 城镇职工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其他职权）

18. 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就医管理（其他职权）

1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其他职权）

20.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其他职权）

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各单位要做好新增、取消、调整、保留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切实维护和强化权力清单的严肃性、真正落实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要按照《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康县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太政办〔2016〕50号）要求，按规定程序向县委编办提出申请，待审批通过后公布。

此文件在县政府网站、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开。

对于已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太康县民政局行政职权目录
2. 太康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3. 太康县林业局行政职权目录
4. 太康县商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5. 太康县医疗保障局行政职权目录



中共太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太康县民政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计 29 项)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	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社会团体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二	行政处罚	共 5 项	
1		社会团体	
2		民办非企业	
3		殡葬管理	
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5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三	行政给付	共 9 项	
1		临时救助待遇核定	
2		艾滋病家庭致困基本生活费给付	
3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4		40%精简老职工救济	
5		残疾人两项补贴	
6		艾滋病患者基本生活费发放	
7		慈善救助给付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9		高龄补贴核发	
四	行政检查	共 3 项	
1		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2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五	行政确认	共 6 项	
1		婚姻登记（结婚登记）	
2		婚姻登记（离婚登记）	
3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4		民办非企业变更注销登记	
5		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6		收养登记	
六	其他职权	共 4 项	
1		行政区划调整变更办理审核转报	
2		养老机构备案	
3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4		弃婴安置	

附件 2

太康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53 项)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 5 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3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	行政处罚	共 116 项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处罚
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的处罚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丢弃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1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8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9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2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等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等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等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2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2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和未配备必要的急救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27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行为的处罚
28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29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30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3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3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3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5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8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39	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的处罚
40	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41	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42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43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44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45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4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教育培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的处罚
5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5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6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6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6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6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66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6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6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7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7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前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7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73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7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76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77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78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79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80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81		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处罚。
8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8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84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86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7		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处罚。
88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90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的处罚。
9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9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94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95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96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97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98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99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100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101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处罚
102		对烟花爆竹生产的行政处罚
103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处罚
104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105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106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的行政处罚
107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108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09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10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行政处罚
111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1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114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115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	行政强制	共 5 项
1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强制处理。
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4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四	行政检查	共 21 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检查。
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4		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检查
5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6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7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8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9		对烟花爆竹生产的行政检查
10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11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12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3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14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15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16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17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18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19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20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21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五	行政给付	共 1 项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
六	其他职权	共 5 项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核
2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3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附件 3

太康县林业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计 65 项)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
3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4		森林植物检疫证
5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6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7		5 公顷以下其他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二	行政处罚	共 55 项
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2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3		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造成危害的处罚
4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5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6		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7		违法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8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9		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处罚
10		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11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12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13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4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5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16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17		违规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18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19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20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21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22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23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24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26		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27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28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29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30		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31		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32		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放牧、砍柴和非抚育性修枝的处罚
33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3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35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域、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未采取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6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37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38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39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4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4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43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4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45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46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47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48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4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51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52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53		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54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55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三	行政征收	共 2 项
1		育林基金
2		5 公顷以下其他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
四	其他职权	共 1 项
1		使用林地审核

附件 4

太康县商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计 31 项)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申报材料受理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二	行政处罚	16 项
1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中的处罚
2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的处罚
3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5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6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7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9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10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1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12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3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14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15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	行政检查	共 10 项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2		粮食市场监督检查
3		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检查
4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6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7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8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
9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10		在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商务部门的职责范围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	其他职权	共 2 项
1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初审）
	合 计	共 32 项

附件 5

太康县医疗保障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1 项)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给付	共 8 项
1		医疗救助
2		城乡居民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3		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异地费用结算
4		城乡居民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
5		城镇职工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6		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异地费用结算
7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8		城镇职工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
二	行政处罚	共 1 项
1		基金监管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诈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三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基金监管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四	其他职权	共 11 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信息变更登记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核准登记及费用征缴
3		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重大特大的就医管理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7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8		城镇职工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9		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就医管理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
11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